

西安航空学院文件

西航院字〔2019〕151号

关于印发《西安航空学院 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

《西安航空学院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办法（修订）》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西安航空学院

2019年11月15日

西安航空学院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进一步规范学校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工作，促进学校信息资源的交流与共享，保证信息化建设的科学性、规范性和实效性，充分发挥网络信息平台在教学、科研、管理和服务等方面的保障支撑作用，根据上级部门加强教育信息化建设有关指导意见，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学校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工作实行统一领导、统一规划、统一标准、分层建设、集中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

第三条学校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工作的主要内容有：

- （一）信息化建设与管理机制；
- （二）校园网络的建设与管理；
- （三）信息化项目的建设与管理；
- （四）信息化资源管理；
- （五）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

第二章 信息化建设与管理机制

第四条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学校的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工 作, 负责审议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总体规划; 明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进程中各部门职责; 对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中的规划、部署、实施、管理等重大问题进行决策; 审定关于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的规章制度。

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贯彻执行领导小组形成的各项决议, 协调各部门网络安全和信息化相关工作并完成日常管理工作。

第五条网络信息中心根据学校的总体部署, 具体执行信息化建设工作的决议与决策, 统筹学校信息化工作, 是学校负责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具体职责是: 负责学校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归口管理; 负责组织拟定学校信息化建设规划、规章制度和信息标准; 负责学校校园网络建设、管理及维护; 负责校园网络信息资源管理和入网用户管理; 负责校园网络安全的监测和防范; 配合学校有关部门为学校各应用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行提供

基础平台和技术支持;负责对校园网络用户提供技术支持和咨询服务。

第六条学校各部门应确定具体负责信息化工作的分管领导与信息管理员,信息化工作应列入年度工作计划。分管领导具体负责本部门业务系统建设、使用和信息安全工作,落实学校信息化建设相关规章制度。部门信息管理员负责相关业务系统数据和网站信息的及时更新与维护,并保证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和安全性。

第三章 校园网络的建设与管理

第七条根据学校规划和部署,网络信息中心对校园网络的基本设施、设备实行统一建设、管理和维护,以保障全校网络畅通、系统集成、数据共享和信息安全。

第八条接入学校主干网络的子网或网络设备应按照学校统一规划和有关要求建设、运行和管理。新增子网、网络设备应先向网络信息中心提出申请,经审核通过后由网络信息中心负

责协助、指导和监督其接入，对于不符合入网要求的子网和网络设备不允许接入校园主干网。

第九条学校新建、扩建、改造和大修楼宇的综合布线系统由网络信息中心参与规划、立项、建设、验收。各部门增设、调整网络信息点需向网络信息中心提出申请，经审核通过后由网络信息中心负责制定技术方案及工程实施。

第四章 信息化项目的建设与管理

第十条信息化建设项目包括应用于学校教学、科研、管理等工作的信息化基础设施、信息系统、网站、网络和信息安全方面的项目。

第十一条信息化项目应按照“硬件集群、数据集中、应用集成”的原则进行建设。为提高网络服务器和网络存储系统的利用率，便于管理，网络设备、服务器和存储系统由网络信息中心统一规划，实行集中建设和统一管理，除特殊应用外原则上各单位不得单独建设。网络信息中心负责校园网络中心机房服务器的管理和运维，同时为各单位提供虚拟化服务器分配和托管服务。

第十二条网络信息中心作为信息化项目归口管理单位,负责汇总每年的信息化项目预算申请,并对项目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初步技术审核后提交主管部门。

第十三条各部门年度拟立项信息化建设项目应向网络信息中心提交项目建设方案,由网络信息中心组织信息化专家对项目方案进行审核、评估及论证,通过后提交至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审定。

第十四条其他需要接入校园网、校园卡专网、公共信息平台的应用系统项目在立项前应与网络信息中心协商接入方案,并将确定后的接入方案列入项目建设方案中报学校审批。

第十五条立项的信息化建设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应有 1 名网络信息中心的技术人员参与并负责技术支持。

第十六条学校各类信息化项目必须严格遵守学校信息标准和编码规范;使用学校统一的身份认证机制;完成与学校公共数据库等公共基础信息平台对接、集成和数据交换,并保证信息更

新的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学校各部门负责各自应用系统的使用和管理，并负责对各自系统数据更新维护 and 安全管理。

第十七条各部门负责信息化工作的分管领导与信息管理员应参加相关部门组织的应用系统培训活动，熟练掌握各应用系统的操作方法，及时做好部门内人员的培训工作，做好应用信息系统的推广和使用。

第十八条与项目建设有关的主要技术文档资料（主要包括但不限于需求分析报告、设计说明书、技术参数、数据标准、数据字典、数据对接文档、测试报告、验收资料等）应按学校信息化建设有关文件要求进行备案归档。

第五章 信息化资源管理

第十九条信息化资源包括网络资源和信息资源。网络资源（包括上网账号、IP 地址、网络带宽、网络服务等）由网络信息中心统一管理和分配；信息资源中的信息标准和学校公共数据平台由网络信息中心负责管理，各应用信息系统业务信息由主管部门负责管理。

第二十条各入网单位、个人应依法、依规使用学校信息化资源，不得擅自更改或私自将网络资源提供给非授权人员，不得私自与校外单位连网，不得私自开放非授权访问。如有此类情况发生，网络信息中心有权加以制止，并拒绝其接入校园网络。

第六章 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

第二十一条学校网络信息安全管理分为网络安全和内容安全两个方面。学校网络信息安全管理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进行。

第二十二条网络信息中心负责校园网络主体安全，负责对校园网基础设施进行管理维护，对学校网络中心机房内服务器的运行情况进行监测，对数据进行统一备份，保障校园网的正常运行。

第二十三条党委宣传部负责网络内容安全和舆情监控。各部门负责其主管网站的信息内容安全、业务系统的权限管理、系统安全和数据安全，并做好数据维护以及必要的数据库备份和归档工作。

第二十四条学校对上网信息实行分类审核。在学校主网站上发布全校性重要信息必须经党委宣传部审核后发布；各部门发布的信息或本部门的网站内容由该部门主要领导审核。未经审核的信息或网页不得擅自在网上发布。

第二十五条校园网用户实行实名制上网，所有用户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得利用校园网从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的活动。网络信息中心有权按照国家的网络安全管理规定，对用户进行上网行为审计，并配合公安机关的相关要求，提供用户上网行为记录。

第二十六条网络信息中心负责学校各信息系统的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根据业务性质、重要程度等确定各信息系统的安全等级并定期进行安全检测。各单位应配合完成等级测评工作，并根据测评结果完成相应的整改工作。

第七章 信息化工作考核奖励机制

第二十七条各部门应高度重视信息化工作，要充分发挥信息化工作在教学、科研、管理和人才培养中的积极作用。学校网络

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负责对各单位信息化建设工作进行考核并作为各单位年度目标责任考核指标之一。

第二十八条对在信息化建设工作中有突出成就的教职工,学校将在各项工作评价、分类考核、评优评先等方面予以支持鼓励。

第八章附则

第二十九条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原《西安航空学院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西航院字〔2018〕135号)自行废止。

抄送:校领导。

西安航空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9年11月22日印发
